



2020年12月30日

**融樂會就 2020 年福利事務委員會施政簡報提交的意見書**

1. 香港融樂會是一所關注本地少數族裔權益及教育事宜的非政府組織。本次就 2020 年《施政報告》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的來年政策措施向政府提交建議書。本意見書主要關注勞福局文件中提到的少數族裔外展隊、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另外，我們亦關注民政一方對新來港少數族裔的支援、語言班及少數族裔論壇事宜。

社福同工的文化敏銳度訓練

2. 由於少數族裔外展隊的目的是通過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因此，諸如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等有機會接收外展隊轉介個案之社福機構，皆需具備充分文化敏銳度，及與少數族裔服務相關的訓練。我們建議，政府應向社福機構推廣更多文化敏銳度或平等機會的課程；或批出資源，安排社福機構接受相關訓練，使他們充分準備向少數族裔提供服務。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職能及招聘

3. 融樂會觀察過九區「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網上招聘廣告，我們發現，入職條件「(a) 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和口語）有效溝通；以及(b) 能操流利和能書寫流暢印尼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北印度語、或越南語。」相當籠統，而且入職條件與薪酬不成比例。政府應為此職位發展為一個完整職涯階梯，提供薪水階級、相關培訓及晉升機會，使員工能藉此提升其技能及職級，並擔當更大責任，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才入職。
4. 另外政府亦應提出時間表，逐步將「社區大使」推廣至全港十八區，並按現時每區不同族裔分佈多少的基礎上調整入職要求，或增加相應人手。按現時入職條件觀察，能流利書寫和口語溝通中、英、任何一門少數族裔語言的人才，不應只得現時薪酬等級。

處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性暴力、強逼婚姻問題

5. 融樂會歡迎政府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除公眾教育外，政府可詳列相關處理機制，供非政府機構同工參考；另外，相關公眾教育亦應涵括校園教育。
6. 此外，政府應將關注重點拓展至強逼婚姻(forced marriage)一環，設立專責部門向受害人提供完整支援：包括提供暫時庇護處所、心理支援、與家庭斡旋、協調警方處理家人查詢等；並撰寫強婚受害人支援手冊，幫助他們渡過困境，及時要求援助。



7. 就「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一環，融樂會建議社署所設立的五個「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應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幫助相關家庭認識該項服務。

### 新來港少數族裔支援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sup>1</sup>，民政事務總署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季度調查，調查結果會分發給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新來港少數族裔亦應有同樣對待，在入境時盡早予以識別，並由入境處收集資料，交由民政署進一步跟進。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新來港定居少數族裔不應有差別對待。
9. 民政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內開辦語文課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署方應該收集語文課程的數據及推行成果，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能否透過完善而清晰的語文學習階梯拾級而上，掌握本地語言。另外，民政署亦應統一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課程的難易度，以確保各區支援中心的課程水平劃一。

###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10. 民政署應該更頻繁舉辦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目前一年一度的論壇並未能讓地區的持份者有效反映意見及提出議題。為更有效率處理少數族裔議題，民政署應該將論壇改為至少一年兩度。

### 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

11. 民政局應思考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只讓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活動（例如興趣班）的營運形式。融樂會建議，局方可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向轄下的支援中心及社會社區服務機構發出活動指引，建議及調整興趣班或中心活動的參與人士族裔比例。如此一來，支援中心所提供的興趣班可以扮演一個平台角色，使本地少數族裔與華裔人士共同參與，建立社交網絡。

### 公務員文化敏銳度訓練

12. 據立法會文件 LC Paper No. CB(2)504/20-21(02)，立法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公務員文化敏銳度訓練的詳情及其成效。立法會應盡快將此排上討論日程，政府亦應盡快提供相關資訊。並說明如何監察相關措施之成效。

### 兒童數據資料庫

13. 自二零一八年始，發展兒童數據資料庫一事已拖延兩年。政府應盡快交代相關研究的進展，並提交明確時間表，說明何時落實收集資訊及將會收集何種資訊。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附件 23C